项目编号：PC-0110-26J6-FG019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分局山南加娃项目
安全物资采购项目

邀请函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0-26J6-FG0193

一、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机电安装分局山南加娃项目所需安全物资一批，本次采购计划使用该项目工程合同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货款支付，资金来源已落实。后续将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签订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电子合同。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华能西藏山南市曲松县加娃二期15万千瓦风储项目场址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曲松县境内，距曲松县城约23km。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28.8350° N，92.2041° E,海拔高度4800-5100m。本项目拟安装24台6.25MW风机,总装机容量为150MW；配置电化学储能。场内35kV集电线路拟接入加娃220kV升压站，接入系统方案以最终批复为准。本风电场外来材料、设备运输规划为公路运输方式，可通过现有国道或省道至山南市，场区西侧临近S507省道，对外交通较为便利。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山南加娃项目所需安全物资。

3.采购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标识牌	各型	块	110	根据现场要求
2	急救箱	25cm*36cm*29cm	个	6	双开（35种药品）
3	道旗	0.6*1.2m	个	300	根据现场要求
4	道路警示桩	1.3m	个	150	114镀锌圆管+二类反光膜
5	横幅	8m*0.6m	个	20	根据现场要求
6	干粉灭火器	4KG	套	15	现场、生活及办公营地
7	钢氧气瓶	40L	个	5	根据现场要求
8	强光手电筒		个	10	根据现场要求
9	执法记录仪		台	10	根据现场要求
10	密目网	2000目	平方米	5000	根据现场要求
11	管理制度、职责告知牌	PVC、0.6m*0.8m	块	15	根据现场要求

12	有限空间气体检测仪		套	3	根据现场要求
13	五牌二图	2.4m*1.2m	块	7	根据现场要求
14	安全带		套	7	根据现场要求
15	防坠器		个	4	根据现场要求
16	安全围栏		米	100	根据现场要求

注：需要到现场制作安装并维护

4.交货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最快交货期（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

5.交货地点：西藏山南加娃二期风储项目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

6.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包含电汇、银行承兑汇票证、金融票据。

到货款：合同总价的 70%。

a.当批设备完成出厂验收后，卖方于该批发货前提交下列资料：

该批设备的装箱清单（发货前 3 天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的该批设备的随货资料目录（含图纸目录）；

该批设备的商检换证凭条/单（若有）。

b.卖方提交上述资料后，按合同约定或买方通知的时间发货，该批设备到达交货地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具备以下条件：

金额为该批次设备总价 70%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

卖方严格按照报关单的相关内容开具该批设备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的税率）；

卖方所提供的随货资料应满足工地交货验收的要求。 随货资料主要包含：材料图纸、出厂合格证、原材料质量证明书、外购件质量证明文件及合格证、过程检查检验记录、各种试验报告、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完整图纸等；

到场设备开箱验收，应无缺件和制造缺陷，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和相关规范。

C.买方收到上述发票及资料且审核无误、同时收到业主的到货验收签证后，45 天内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70%作为到货款。

安装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25%。合同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合同总价 25%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每批次合同总价的 2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5%。质保期结束且完成全部消缺和索赔后，卖方合同提交合同总价5%的财务收据及支付申请，买方审核无误后60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7.质保期：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

8.质量保证

卖方承诺并保证：所供应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完全符合原厂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不提供假冒、翻新、拼装、三无及不符合原厂标准的产品。若卖方违反上述承诺，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要求卖方按该批次产品合同总价的十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返工、停工、索赔、诉讼、律师费用等）。卖方确认，前述违约行为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将卖方列入受限响应人名单。

三、响应人资格、能力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响应人为制造企业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产品的性能必须符合询比文件的技术质量要求。提供产品正规有效的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的报告资料。

1.2响应人是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代理商应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并提供第1.1条生产厂家对应要求的证明文件。

2.响应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2023年2025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5.响应人近三年（2023 年 2025 年）具有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规格型号销售业绩（合同金额≥100 万元）不少于 1 个，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扫描件等）。

6.响应人正在履行的项目和准备承诺的项目，不应影响本次询比项目的按时完成和交货。

7.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1月05日12:00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0月08日8:0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录（https://ec.powerchina.cn）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响应人须登录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应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谈判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阳光采购网平台客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天府二街139号水电大厦17楼

邮　　编：611830

联 系 人：廖雨菲

电　　话：13808046194

电子邮箱：21109956@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林先生

电子邮箱：Linll-sd10@powerchina.cn

九、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8-87617032

2026年11月2日

